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24号

当事人：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75593588H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韶山东路28号金海大厦2栋1单元1101001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可从事33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试验活动。2024年10月，你单位承揽了洛能公司500千伏升压站改造工程中500千伏线路杆塔组立、导线架设等业务，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2. 你单位将上述工程交由公司原员工王某组织人员实施，符合国家能源局《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第七条认定标准，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项目合同、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处2.63万元（合同金额87.82万元的3%）罚款；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处0.66万元（合同金额87.82万元的0.75%）罚款。没收该项目违法所得14.41万元（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上合计罚没17.7万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2月3日